

对企业外购名人字画的会计思考

杨彬 高翔

(西部机场集团公司 西安 710075 西安工程大学 西安 710048)

【摘要】 本文在分析名人字画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的基础上,以持有目的为分析的切入点,对企业外购名人字画的会计核算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名人字画 持有目的 会计核算

近年来,国内艺术品市场快速发展,站在市场最前沿的企业纷纷将触角伸向了艺术品收藏领域。伴随着企业收藏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何让艺术品收藏这一看起来与企业经营活动似乎没有直接联系的企业行为在会计系统中得到合理的反映,开始引起人们的关注。由于艺术品种类繁多,企业收藏的途径又多种多样,因此本文仅对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的名人字画的会计核算问题进行讨论。

一、动机分析

本文根据名人与字画的关系,即一种是其名始于艺,另一种是其艺始于名,将名人字画分为以下两类:一类为字画名人创作的字画,另一类为历史名人或社会名流创作的字画。

据估算,在我国艺术品拍卖行业的总成交额中,国内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投入已经占到了40%左右。企业外购名人字画的动机通常有以下三种:

1. 装饰。名人字画作为一种高档的文化艺术作品具有很高的观赏价值。一般情况下,企业将购置的名人字画放置于企业负责人的办公室、企业的会议室或其他常用于接待企业客户及访问者的场所。这样不仅可以改善办公环境、营造高雅的文化氛围,而且通过与客户或访问者进行交流、共同欣赏名人字画,还能向客户或访问者传达企业的文化理念,从而让客户或访问者更好地了解企业,实现对企业价值的认同,提高企业效益。

2. 投资。对于企业而言,用于投资的名人字画往往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和巨大的升值潜力,因此,企业投资名人字画的动机可以理解为企业扩展经营范围、分散经营风险和获取高额投资回报。马尔科姆·吉在对法国企业的收藏行为进行研究后发现,商业人士和金融家热衷于在艺术市场上大显身手。这是因为他们不仅拥有惊人的财富,而且精通大额的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在这些商业人士和金融家看来,艺术品显然是很不错的投资项目。

3. 承担社会责任。客观地讲,企业加入艺术品收藏行列是件好事,一方面,与一般收藏者相比,企业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另一方面,与国家收藏相比,企业收藏的可操作性更强,因此企业收藏不仅有利于将市场上出现的许多珍贵艺术品留

在国内,同时也有助于促使更多原属于我国的艺术精品回流。此外,当前我国各地大搞现代化城市建设,城市拆迁规模惊人,许多文化单位的搬迁也包括在内,其中不可避免地会有大量值得收藏的珍贵的艺术品被处理掉,而企业无疑是履行社会责任、保存这些艺术品的最佳“人选”。

二、会计核算

企业持有名人字画的动机、目的不同,对企业行为的影响也不同,因此在会计系统中的表现形态也存在差异。本文认为,企业外购名人字画的动机与持有动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本文按照持有动机将企业外购的名人字画分为装饰型名人字画、投资型名人字画和加工待售型名人字画三种类型,下文逐一对其会计核算问题进行分析。

1. 装饰型名人字画。装饰型名人字画是指企业在购入时明确将其用作装饰办公环境而不准备将其转让或出售的字画,旨在通过在办公室等场所悬挂名人字画从而间接地向客户和社会公众传达企业文化,达到树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形象的目的。因此,这类名人字画实际上是企业文化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基于企业持有名人字画的消费心理和目的,企业在对这部分名人字画进行会计确认时,应将购买名人字画的相关支出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如果支出数额太大,也可以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然后在一定的年限内分摊计入企业的管理费用。

2. 投资型名人字画。

(1)支出性质:资本化还是费用化? 投资型名人字画与装饰型名人字画的最大区别是投资型名人字画具有资产持有的投资性需求,按照会计准则对资产要素确认的要求,将一项要素确认为资产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①符合资产要素的定义;②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该资源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首先,投资型名人字画符合要素确认的可定义性标准。企业收藏并用于投资的名人字画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而且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其次,投资型名人字画符合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标准。

与投资股票、期货、房地产等项目相比,投资名人字画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对要平稳一些,因此许多企业进入收藏界看中的就是藏品的保值、升值潜力。随着国内艺术品市场的发展,企业投资名人字画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最后,投资型名人字画符合资产的可计量性要求。目前,我国艺术品市场的发展非常快速,已经能够为名人字画的价值确定提供一个非常活跃的市场,能够满足对名人字画的计量要求。因此,对于投资型名人字画来讲,会计处理应遵循支出资本化的基本原则。

(2)资产性质:消耗性还是投资性?在实践中,一些企业将艺术品投资的开支记入“经营资产”科目,也有一些企业将其记入“无形资产”科目。那么,这些方法是否恰当呢?

企业将投资型名人字画计入无形资产的理由是:一方面,企业外购的名人字画在用于装饰、投资和收藏时,主要考虑的是名人字画内在的艺术价值和观赏价值。另一方面,通过在办公室等场所悬挂名人字画和收藏具有重大价值的名人字画,可以间接向客户和社会公众传达企业的文化理念,树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形象,最终利于经济利益流入企业,而这种经济利益的流入对企业而言是一种无形的流入。然而,在会计准则中,无形资产区别于其他资产项目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无形性,即无形资产不具备实物形态。但名人字画却是一种具有实物形态的有形资产,所以投资型名人字画不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要求。

投资型名人字画因其有形性而不能作为无形资产,那么依据其有形性将其确认为经营资产的方法又是否恰当呢?经营资产是企业固定资产的一部分,在会计准则中,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包括:①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②与该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如果将投资型名人字画与固定资产确认的条件逐一进行比对,似乎将名人字画确认为经营资产并没有不妥之处。但是《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的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据此,笔者认为将投资型名人字画计入固定资产似乎不太恰当,理由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在理论层面上,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其理论依据是固定资产作为有形资产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价值上的减值,然而名人字画不但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产生价值减值,反而很有可能会升值。同时,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是以固定资产使用为前提的,但企业购买的名人字画的目的主要是“藏”而不是“用”。

其次,在操作层面上,对投资型名人字画折旧年限的确定存在困难。通常情况下,固定资产在购入时均有确定的使用寿命和折旧年限。但名人字画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无法确定其能流传多久,其使用寿命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这无疑给折

旧年限的确定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再次,在实践中,企业通过计提折旧使名人字画的价值所剩无几,甚至使其成为零资产。这样做一方面会使其价值摊入到企业的经营成本中,以此减少企业账面上的盈利数额。另一方面,由于艺术品实际上未必贬值(甚至在不断升值),企业还可以将其合法地转归个人。因此,将投资型名人字画计入经营资产并计提折旧的做法会让信息使用者产生企业是通过该方法达到操纵盈余和转移资产的目的的怀疑。

既然投资型名人字画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同时又很难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金融资产等项目联系在一起,因此,现行会计准则并不能有效地规范和解决投资型名人字画的会计确认问题。但是仔细分析,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的会计处理似乎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即企业持有投资型名人字画是为了在其增值后出售或转让,从而获取投资收益。因此,笔者认为应将艺术品投资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核算,下设名人“字画”、“古玩”等多个二级科目,并以购置成本及相关税费作为入账的初始金额。

(3)后续计量:公允价值模式还是重估价模式?对于投资型名人字画采用购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无异议,但是对于其后续计量,存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作为成本模式的备选模式和采用重估价模式作为成本模式的备选模式的不同观点。

首先,对于成本模式,笔者认为,由于投资型名人字画的价值并不随收藏时间的推移而出现价值减值,因此,投资型名人字画不应进行摊销,但每年需进行减值测试。其次,如果采用重估价模式,因为投资型名人字画的持有时间通常会比较长,其公允价值在持有期间的上下波动并不像股票等流动性很强的金融资产那样快速,所以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股东权益表的重估价模式将会比计入损益表的公允价值模式提供的信息更为可靠。

3. 加工待售型名人字画。在实践中,企业为了以较高的价格出售名人字画,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往往需要对持有的名人字画进行修复、装裱等再加工。此时,企业持有的名人字画体现出明显的存货特征,因此可将加工待日后出售的名人字画计入存货。

随着国内艺术品市场的发展,企业收藏艺术品蔚然成风,并成为企业树立社会形象、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手段和途径。然而,主业仍然是企业的重中之重,且艺术品收藏也应以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前提,因此企业进行收藏要量力而行,做到主业与艺术品收藏的相互协调、和谐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卫华.“另类名人”书画作品收藏之浅见.收藏,2007;5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3. 吴蔚,杨明,陈德华.企业对字画的税务处理方法.江苏经济报,2006-03-27
4. 林林.留心大名头字画.钱经,2005;9

混沌理论对企业内部控制的启示

宋蔚蔚

(重庆工学院 重庆 400050)

【摘要】 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环境本身就具有很强的混沌性质,因此混沌理论让我们对企业内部控制有了更多的思考。本文首先分析了混沌理论与内部控制的关系,然后就混沌理论对企业内部控制的启示做了阐述。

【关键词】 混沌理论 内部控制 非线性

一、混沌理论与内部控制

1. 混沌理论。20世纪60年代初,爱德华·洛伦兹用一台相当原始的“皇家麦比”电脑做天气的计算机模拟实验。程序采用了12个递归方程模拟天气的基本方面:每次运行时输入几个变量,观察这样的初始条件会产生什么类型的天气模式。一天,当他重新输入计算机以前计算和汇报过的数据时,得到的结果却与以往大不相同。洛伦兹怀疑计算机出了故障。可当他仔细对比两种结果之后,发现了问题所在:第二次运行作为初始条件输入的数据是3位有效数字,而程序中所有的数据都计算到6位有效数字。本来只有千分之一的差异,但由于方程的递归性,极小的误差一步步扩大,最终计算出一种和以前完全不同的天气模式。继而,混沌学的研究悄然兴起,并渗透到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经济学、社会学等诸多领域,成为一门新兴学科。

混沌学的主导思想是,宇宙本身处于混沌状态,其中某一部分中似乎并无关联的事件间的冲突,都会给宇宙的另一部分造成不可预测的后果。这意味着,系统具有放大作用。一个微小的运动经过系统的放大,最终其影响会远远超过该运动本身。混沌学的任务就是寻求混沌现象的规律,并且加以处理和应用。

2. 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的发展则经历了内部牵制、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结构、内部控制整体框架四个阶段,在不同的阶段,其定义和内涵都有所延伸和扩展。1992年9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美国会计学会、财务执行官协会、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和管理会计学会共同组成的COSO委员会发布了指导企业内部控制实践的纲领性文件《企业内部控制——整体框架》,这就是著名的COSO报告。COSO报告将内部控制定义为: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经理层和其他员工实施的,为运营的效率、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相关法令的遵循性等目标的达成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具体内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监督五个要素。COSO报告是目前国内外公认的权威内部控制理论。2004年COSO委员会颁布了《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与1992年的报告相比,新的报告增加了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观念,并把原有的五个要素扩展为

八个要素,即内部环境、目标制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及监控。

2008年《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出台,为我国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了基础依据和基本参照,整个规范在起草过程中合理借鉴了以COSO报告为代表的国外内部控制框架。该规范的制定以风险控制为指引,以财务报告控制为主线,为企业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外部评价提供了统一的标准。

3. 混沌理论与内部控制的关系。可以看出,内部控制的发展从内部牵制到风险管理框架,从内部会计控制到整体的规范控制,制度的制定者是想通过一系列流程、原则、规范、模式的指导,以实现内部控制的效率性、可靠性和遵循性等目标。无论是规范、制度还是原则,确实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预期的控制效果。

然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者和执行者都是人,人是多变的个体,而内部控制基本上依循一定的准则,并历经长期的互动,这相当符合混沌理论的架构。内部控制本身就是在混沌中力图有序,即使设计得再完美,也有可能由于一个小的误差产生无法预期的结果。因此,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是实现目标的手段,其重点不是结果本身;内部控制受到组织内各层次人的影响,而不仅仅是一本制度手册或规章;对管理层或董事会而言,内部控制提供的只是合理的保证,而不是绝对的保证。

二、混沌理论对企业内部控制的启示

1. 蝴蝶效应。1979年12月,洛伦兹在华盛顿的美国科学促进会的一次讲演中提出:一只蝴蝶在巴西扇动翅膀,有可能会在美国的得克萨斯引起一场龙卷风。从科学的角度来看,“蝴蝶效应”反映了混沌运动的一个重要特征:系统的长期行为对初始条件的敏感依赖性。意思是说,初始条件的微小差别导致在最后的結果中产生极大的差别,或者说,起初小的误差引起灾难性后果。这对于内部控制的启示是:无关紧要的小误差是可以容忍的,然而运用混沌理论,正是小误差的累积,再加上其他异常,导致了大灾难。

混沌理论表明,通过内部控制消除小误差发生的可能性是徒劳的。因为脱离常规的小误差太多,而且效果不可预料。

所以,要预见结果并采取充足的防范措施是不可能的。因此,不能依赖内部控制来防止不利后果的产生。

2. 稳定中的和谐。混沌,原意是指无序和混乱的状态。这些表面上看起来无规律、不可预测的现象,实际上也有规律可循。科学家给混沌下的定义是:混沌是指发生在确定性系统中的貌似随机的不规则运动,一个确定性理论描述的系统,其行为却表现为不确定性、不可重复性、不可预测性,这就是混沌现象。

混沌学家仍然对系统的三种不同形态做出了重要区分:①稳定均衡,在稳定均衡系统中,各要素处于均衡状态,即使这种状态被打破,它们也能很快回到均衡的位置上。②混沌(有条件的不稳定状态),混沌系统是有序与无序共存的系统。该系统内部存在很多不可预测的偶发事件,但决定各要素行为的基本规律却是能够掌握和分析的。③爆炸性不稳定状态,这种系统处于完全的无序状态。混沌学家认为,以往接近稳定均衡状态的一些企业现在可能会发现,它们正处于条件的不稳定状态或混沌系统之中。

企业的理想状态是处于稳定均衡系统之中。但在千变万化的现实环境中,处于受控状态的企业会发现,总会有对内部控制水平有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使得企业的经营往往会偏离原来设想的轨道,而内部控制则作为一种手段和方式,把这种偏离拉回到均衡状态中。这也要求,内部控制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以求整个系统的稳定和谐。当然失控可能导致也可能不会导致非设想的结果,虽然前面讨论过,小误差可能导致大的灾难性的后果,但并不是每一个小误差都会带来灾难性的结果,这取决于管理层是否已认识到失控的存在并在失控状态出现之前采取补救措施。

为了预防小误差通过系统的放大作用导致系统失控,必须建立监控——控制——补救等一系列综合措施,并且时常自觉地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CSA)。CSA实质上是由不同层次的操作人员组成工作团队,通过定期开会,采取头脑风暴法,坦诚沟通,找出作业流程或控制的问题所在,并提出解决方案,有助于构建应对变化的动态的内部控制机制。当一般操作人员参与CSA过程时,他们不仅学会了对内部控制进行持续的日常评估,而且强化了内部控制意识。当管理人员参与评价内部控制、评估风险时,将对所发现的薄弱环节提出行动计划,评估经营目标完成的可能性,从而提高他们对组织目标以及内部控制在实现这些目标中所起到的作用的认识,激发他们认真设计和执行控制程序,并不断改进控制程序,做到了全员评价、全员控制,实现了内部控制的质的飞跃。

3. 激励的非线性。由于人的认识的发展总是从简单事物开始的,所以在科学发展的早期,人们首先从线性关系来认识自然事物,较多地研究了事物相互间的线性作用。而混沌理论研究的则是非线性现象。

从结构上看,线性系统的基本特征是可叠加性或可还原性,部分之和等于整体,几个因素对系统联合作用的总效应等于各个因素单独作用效应的总和;非线性则指整体不等于部分之和,叠加原理失效,带有明显的间断性、突变性。从内部控

制组织结构来看,应发挥每个人的特长,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同时遵循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使得每个个体能动作用的总体效应超过个体单独作用效应之和。

从系统对参量变化的响应来看,线性系统的响应是平缓、光滑的,成比例变化,而非线性系统在一些关节点上,参量的微小变化往往导致运动形式质的变化。正是非线性作用的存在,才形成了物质的无限多样性、丰富性。正是因为外界激励的多样化结果,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时,也应因人而异,因时而异,从而构建激励的非线性系统。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人的需求存在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五类,依次由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因此对于激励因素的提取,必须建立在对团队个人需要进行调查、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然后根据组织所拥有的奖酬资源设置各种奖酬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真正发挥作用,除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还需要执行有效,而执行的有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执行人的合理激励和奖惩。由于激励因素引导的个体行为的方向不同,同时个人的价值观也不一定与团队的价值观相一致,这就要求企业在员工中间培养主导价值观和全局观念的行为导向。

4. 学习型组织。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的内部结构出现动态变化的不稳定性。处于这种状态中企业的成功主要源自活用理智而非死守规则,源自主动而非被动,源自内在的纪律而非外在的控制。这要求员工努力挣脱机械性、分割性和线性思考模式,进而培养复杂性和整体性的思维模式。

而现在的内部控制过分强调“单环学习”,即制定各种刚性的标准和流程,主要用于发现及纠正各种偏差,并要求每位员工依照执行,只鼓励员工去学习“标准”和“规范”,从而培养出了大批循规蹈矩、缺乏创造能力和工作热情的员工。这种内部控制制度主导下的组织体现了一种指导和被指导的线性关系,然而这种线性关系已远远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所以学习型组织是对内部控制组织的更高要求。

学习型组织不存在单一的模型,它是关于组织的概念和员工作用的一种态度或理念,是用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对组织的思考。在学习型组织中,每个人都要参与识别和解决问题,使组织能够进行不断的尝试,从而提高能力。学习型组织要求每位员工实行“双环学习”,即让大家知道组织与自己应该怎么做才合理,这是一种创造性学习,不一定拘泥于现有的规章制度和流程标准。

企业如果能够顺利导入学习型组织,不仅仅能实现内部控制战略性、效益性、合规性和遵循性的目标,还能够使内部控制组织拥有旺盛的生命力。

主要参考文献

1. 杨雄胜.内部控制理论面临的困境及其出路.会计研究,2006;2
2. 保罗·奥默罗德著.李华夏译.蝴蝶效应经济学.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
3. Steven J.Root著.付涛,卢远瞩,黄翠竹译.超越COSO:加强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经营者集中 规制 研究

于琳方 杨育民(教授)

(延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延安 716000)

【摘要】 我国《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的规制标准不明确,缺乏具体的豁免制度。本文在分析我国现状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经营者集中规制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 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 竞争

近年来,为了适应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大趋势,进一步应对国际大企业的挑战,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了实施资本运作、资产重组,试图整合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但是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有利也有弊,因此如何完善经营者集中规制,使之扬长避短,就成为我们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本文拟对我国《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规制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

一、经营者集中概述

1. 经营者集中的相关定义。我国《反垄断法》对经营者、相关市场和经营者集中的含义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经营者集中则是指下列情形:①经营者合并;②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③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2. 经营者集中的优缺点。

(1)经营者集中的优点。①经营者集中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提高经营者的个体竞争力,从而增进整个市场的竞争活力。②经营者集中使生产要素得到重新配置,能够实现资源的优化组合,为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供了便捷的途径。③经营者集中对于避免由破产企业职工失业所引发的社会不稳定等诸多社会问题有着积极作用。④经营者集中有利于经营者取长补短,积累雄厚的资金、研发先进的技术和采用有效的管理方法,进而使企业凭借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2)经营者集中的缺点。①经营者集中状况下易形成结构性垄断,占据支配性地位的经营者可能利用自身优势对市场竞争产生限制性的影响,这种破坏力持久而强劲。②在市场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经营者集中使得市场上有着独立地位的经营者数目变少,即使个体力量不足以支配市场,但竞争者间为了获得高额的利润,倾向于通过公开的或秘密的手段,彼此间固定价格、划分市场等,达成竞争者间的协调。同时,

经营者集中会减少未参加集中的经营者的交易机会,置这些经营者于不利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市场竞争将受到抑制。③经营者集中会为新经营者进入市场设置壁垒,抬高进入市场的门槛,减少潜在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④在经营者集中的过程中,常伴有诸如掠夺性定价等破坏竞争的行为,这将严重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破坏市场秩序。

二、我国《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实施的规制

1. 我国《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规制的具体规定。《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2. 存在的问题。我国《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实施的规制主要存在两个问题:①实施经营者集中规制的标准不明确。对于经营者集中,欧美等反垄断大国的反垄断法都确立了“实质性减少竞争”这一明确的规制标准。我国《反垄断法》虽然对实施经营者集中规制的标准也作出了规定,但缺乏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因为任何经营者集中行为在某种意义上都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②关于经营者集中的豁免事由。我国《反垄断法》没有关于经营者集中的豁免制度,只是在第二十四条中通过但书形式规定可以不予禁止的情形。从但书规定的内容来看,虽然其属于对豁免事由的规定,但是这一规定隐含了过度限制经营者集中的价值取向。这不仅抑制了经营者的积极性,不利于发挥经营者集中的积极功能,而且与各国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规制的“整体宽容与局部严厉”相左。

三、完善我国经营者集中规制的建议

1. 确立明确的经营者集中的规制标准。欧美等反垄断大国确立的“实质性减少竞争”这一规制标准,是以相关市场的集中度为分析起点的。国外反垄断实践中,对市场集中度的测量经历了由“市场份额”到“行业集中度(CR4)”再到“赫芬达

尔——赫希曼指数”的发展过程。由于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能较好地反映各个产业中企业的相对规模和数量,被公认为是较好的测定市场集中度的指数,已被美国、欧盟等国实践采用,它可以成为我国衡量市场集中度的重要指标。

当然,分析经营者集中的竞争效果,判断该项集中是否实质性减少竞争,都是从分析市场集中度展开的,但市场集中度并不能代表一切,对经营者集中是否干预,还取决于其他多方面因素,例如: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等。我国《反垄断法》应该结合上述因素并参照欧美等反垄断大国确立的“实质性减少竞争”这一规制标准,确立明确的经营者集中规制的实质标准。

2. 将不显著的经营者集中排除在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制之外。不显著的经营者集中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形:①中小规模经营者之间的集中。因为这种并购有利于企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和实现规模经济,而且一般不会过多地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②兼并破产企业。企业破产会使市场因为失去竞争对手而出现更高层次的集中,而大企业兼并破产企业则有利于维护现有的市场竞争结构。③小额市场。所谓小额市场,是指那些销售总额很小的市场。多数国家(如德国、法国、日本等)的反垄断法规定,对未达到一定市场份额或销售额的经营者集中,主管机关可以实行予以审查或监控的豁免。这种经营者集中虽然会增强企业并购的财力,且扩大了它与其他企业在经济技术方面的联系,从而增强了它的市场支配地位,但也会提高被并购企业的实力,改善其采购或销售渠道,从而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3. 对那些无法使具备资格条件的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处于不利地位的经营者集中不进行规制。经营者集中只有在使本来具备资格条件的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况下才会产生严重的反垄断问题。所以,对于那些无法使具备资格条件的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处于不利地位的经营者集中不需要用《反垄断法》进行规制。具体而言,这类经营者集中主要有以下情形:

(1)潜在的市场进入。所谓潜在的市场进入,是指如果市场上没有或者只有很低的进入障碍,合并后的企业即使占有很大的市场份额,甚至取得了独占地位,它也不会随意抬高产品的价格,因为市场外的企业与市场内的企业存在着潜在的竞争关系。在存在这种关系的前提下,合并就不会实质性地产生或者加强市场势力,有较强市场势力的企业也不会滥用其市场优势地位。

(2)在非常集中的产业和已成功实施共谋的中度集中的产业内,可能出现有损竞争对手的情况;其他情况下的经营者集中一般具有促进企业效率提高的性质。即使在集中的产业里,也不应认为纵向一体化本身就要加以反对,除非是在生产同质产品的高度集中的产业之中存在着重大的进入壁垒并处

于某个成熟的发展阶段上。威廉姆森认为,只有当被并购企业是在一个集中的市场中运营时,纵向兼并才造成反托拉斯问题。在集中度低或中等的市场中,非一体化的竞争对手们将能够轻易地订立契约获得其必需品,并由此不会处于劣势地位。只有在进入困难的高度集中的产业当中,已有企业控制实际竞争并阻碍潜在竞争的努力才会带来麻烦。

4. 需要我国《反垄断法》进行豁免的经营者集中。在垄断市场上将能够产生一个强有力的竞争者。在独立的或少数寡头垄断的市场,经营者集中后的企业通过与原来市场上处于垄断地位的企业进行竞争,可以改善市场原来的无竞争状态,刺激市场经济的活力,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其积极影响远远大于消极影响,这类集中理应得到豁免。如果市场没有或只有很低的进入障碍,市场外的企业很容易进入市场,那么集中后的经营者即使占了很大的市场份额甚至取得了市场支配地位,此种经营者集中也是可以允许的。因为在潜在竞争存在的条件下,经营者集中不可能产生或者强化市场势力,取得了市场势力的企业也不可能随意滥用这种势力。

5. 对高度集中的、有同质产品的、进入受阻的成熟产业应施行结构性的法律补救措施。这种类型需要满足下列假设前提:①所考虑的商品、服务或行为易于以书面形式加以规定;②可以潜在地从集体行动中获得共同收益;③在面临不确定性时,协议的履行并不引起成本高昂的不休争论;④监督协议成本并不高;⑤被查出的不遵守协议的情况,以低额的强制执行费用带来数量相称的罚金。如果该产业属于这种情况,被认可的相互依赖性可能足够广泛地存在,以致默示的共谋可能取得成功。特纳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禁令性的法律补救措施无法解决问题。所以在该产业属于这种情况的情况下,我国《反垄断法》的禁令性的法律补救措施也并不能解决问题,需要考虑分解或解散等相关措施。

总之,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有利也有弊。我国《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实施规制时应权衡利弊,认真分析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首先弄清楚是否需要规制,如果需要规制,应该怎样规制,并针对不同的情况选用最合适的方式,以真正发挥《反垄断法》对规范市场竞争的积极作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小玄.中国转轨过程中的产权和市场——关于市场、产权、行为和绩效的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2. 刘志彪.现代产业经济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3. 丹尼斯·卡尔顿,杰弗里·佩罗夫著.黄亚钧,谢联胜,林利军译.现代产业组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4. 奥利弗·E.威廉姆森著.张群群,黄涛译.反托拉斯经济学——兼并、协议和策略行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5. 藏旭恒,林平.现代产业经济学前沿问题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6. 汤敏,茅于軾.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